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口頭質詢

本月 1 及 2 日，澳門特區受名為“妮妲”的颱風吹襲，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為此懸掛了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這個颱風對居民帶來極大困擾，尤其是在上班途中要面對狂風暴雨。很多僱員都要在惡劣環境下前往工作地點，再加上市面上無數正在進行的工程。亦有人駕駛電單車過橋，但因為陣風而要行行停停，也有一些電單車司機選擇推著電單車過橋。

熱帶氣旋過後，錄得約三十二宗物件墮下(包括窗戶、廣告牌等)、二十六宗樹木吹倒、七宗交通意外、四名意外事故的受害者入院、三宗水浸、一宗鐵架倒下及一宗火警。

要指出的是，當懸掛一號警告訊號時，金光飛航已決定暫停所有往返澳門及香港特區的航班。

氣象局有否顧及市民要離開住所前往工作地點時的處境？是否人命及安全屬次要？很多市民認為沒有出現任何嚴重意外實屬十分幸運。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政府以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回覆：

一、 根據第 16/2000 號行政命令第二款(三)項之規定，懸掛熱帶氣旋信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號，由一至十不連續之號數編排，是可能發生的情況，而非指懸掛時觀察所得的情況。請問是基於甚麼科學數據及依據使得在颱風“妮妲”襲澳期間一直維持三號信號，包括有否考慮人們離開家中前往工作地點時的生命安全及身體完整性？

二、有否為經常舉行之工作會議(星期一至星期五)繕立會議紀錄，記錄預測天氣狀況，尤其颱風“妮妲”的強度、速度及行進路徑的評估，包括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的領導所提及的科學數據，以及會否在該局網頁公佈 2012 年至今所有颱風包括陣風的平均風速資料？

三、氣象局會否以科學、理由充分及透明之方式調整監察器，以足夠數量及適當選址來測量風速？政府會否修訂第 16/2000 號行政命令，清晰其第三款(三)項之規定，避免在澳門特區出現裁量選擇颱風信號的事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